



麻薩諸塞州初審法院：第258E章申訴材料包

騷擾預防命令（又稱「限制令」或「258E命令」）

根據《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09A章規定，法官可簽發命令，以保護個人免受騷擾或虐待。警察部門有權調取此類命令並負有強制執行義務。

該法律將「騷擾」定義為以下任一情形：(i) 針對特定人員實施的三次或三次以上蓄意惡意行為，且該等行為旨在造成恐懼、脅迫、虐待或財產損害，且實際已導致上述後果；或 (ii) 符合下列特徵的行為：(A) 通過武力、威脅或脅迫手段迫使他人非自願發生性關係；或 (B) 構成對《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65章第13B、13F、13H、22、22A、23、24、24B、26C、43或43條，或第272章第3條的違反。

法律依據：《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58E章第1條。

您可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期間向多數法院（包括波士頓市法院、地區法院、少年法院或高等法院）提出申請。提交申請後，法官將盡快就該申請舉行聽證。若法院工作時間之外、週末或節假日發生**緊急情況**，可請求當地警察部門代為聯絡法官。

258E（騷擾）令申請屬於民事保護令程序，旨在防範未來可能發生的騷擾或虐待行為。被告的行為也可能構成犯罪。您可能需要聯絡被舉報的騷擾行為發生地的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或警察局。聯絡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或警察局，**不屬於**提交文件或獲得命令的必要條件，但可以幫助您了解自己的選擇，包括是否可以提起刑事指控。

本材料包包含以下表格清單。每份表格須按對應表格說明填寫：

- 申訴表
- 宣誓書
- 原告保密資訊表
- 被告資訊表

申請材料

申請保護令是免費的。無需繳納任何申請費用。

上述材料將協助您準備聽證程序。您可選擇提前填寫或在法院現場填寫，但必須親自提交表格或事先與法院工作人員溝通申請事宜。法院工作人員將指導您完成文件提交程序。

案件記錄的保密性

若您或申請所針對的對象未滿18周歲，公眾將無權查閱相關法院案件記錄。若您與申請所針對對象均年滿18周歲，則案件記錄原則上將向公眾開放查閱。如您有理由申請法官對案件記錄部分內容予以保密，可向法院提交書面請求（即「保密動議」），請求法院批准。

重要提示：您的家庭住址及工作地址將載於保護令中，且申請所針對物件有權知悉該資訊。您可以請求法官在保護令中隱去您的地址資訊，但可能需要提交書面申請文件（一份「保密動議」您的家庭住址及工作地址將載於保護令中，且申請所針對物件有權知悉該資訊。）。

語言服務資源

法院免費提供口譯服務。申請保護令時，請向法院說明您的語言協助需求。本《第258E 申訴材料包》提供的翻譯版本供參考，但正式提交至法院的表格須為英文版本

援助服務

法院內可能駐有法律倡導者，可協助您完成騷擾預防命令申請及安全規劃事宜。該等法律倡導者還可提供有關免費或低費法律服務的資訊。社區家庭暴力防治機構或性侵危機干預組織可為您聯絡提供免費保密服務的專業倡導者。



重要術語釋義

- **原告**：指尋求防止騷擾的申請人。若您作為父母或監護人代表未成年人（未滿18周歲）申請保護，該未成年人應列為原告。
- **被告**：指被指控對原告實施騷擾行為的當事人。

須提交的表格清單

防止騷擾保護令申訴表

- 本表格將瞭解騷擾發生時的具體情況。填寫您或被告是否未滿18周歲。具體說明請求法官裁定的保護措施（救濟內容）。表格列明法官可作出的命令類型。

宣誓書

- 需詳細描述最近發生的騷擾事件。若所指控的騷擾行為僅構成蓄意惡意行為但未違反所列刑事法規，您須至少描述三（3）起獨立的騷擾事件。法官需獲知事件經過、行為主體、時間地點、傷害後果、是否尋求醫療救助等詳情。另需描述既往騷擾史，包括最嚴重的事件細節。

重要提示：除非法院批准「保密動議」（Motion for Impoundment），否則本宣誓書將成為公開記錄，包含所有姓名及地址。「保密動議」係請求法院將特定資訊從公開記錄中隱去的書面申請。如有疑問，請諮詢法院工作人員。

- 若您與被告存在既往或待決訴訟，建議攜帶相關法律文書至聽證會。

原告保密資訊表

- 用於收集您的聯絡方式。法院需透過此資訊通知您聽證會安排。您需要參加聽證會。您的聯絡資訊將被保密處理，公眾、被告或被告律師均無法查閱。除非經法官特別許可，否則表格內容僅限您本人、律師、授權人員及因職務需知悉者（如法律倡導者或警察）查閱。若您對法院直接聯絡您存有顧慮，請告知法院並提供法院可以聯絡您的其他方式。

被告資訊表

- 本表需填寫被告相關資訊。該資訊對幫助警方識別被告體貌特徵及定位被告至關重要，因為警方需要向被告送達法官簽發的任何命令副本。

防止騷擾保護令申訴表 G.L. c. 258E (第 1 頁, 共 1 頁)			案卷編號		麻薩諸塞州初審法院				
☐ 波士頓市法院		☐ 地區法院		☐ 青少年法庭		☐ 高等法院		法院分庭：	
原告姓名 (保護命令申請人)					被告姓名 (受指控施虐人)：				
☐ 原告已年滿18歲。 ☐ 原告年齡不滿18歲。					☐ 被告已年滿18歲。 ☐ 被告年齡不滿18歲。				
騷擾的性質									
於_____日期 (盡可能列明每起事件的具體時間範圍) 被告 (勾選所有符合項)：									
☐ 實施以下任一 (1) 項行為：									
☐ 猥褻毆打 (《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65章第13B、13F或13H條)									
☐ 強姦 (《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65章第22或22A條)									
☐ 法定強姦 (《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65章第23條)									
☐ 意圖強姦的襲擊 (《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65章第24或24B條)									
☐ 誘拐兒童 (《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65章第26C條)									
☐ 刑事跟蹤 (《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65章第43條)									
☐ 刑事騷擾 (《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65章第43A條)									
☐ 散佈涉性/裸露影像 (《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65章第43A(b)條)									
☐ 使用藥物實施性行為 (《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72章第3條)									
待決或已結法院案件									
您與被告之間是否存在待決或已結訴訟案件, 包括離婚、婚姻廢止、分居扶養、法定分居、虐待預防 (限制令)、監護權、監護關係、驅逐訴訟、房東/租客糾紛、小額索賠或任何刑事訴訟程序？									
☐ 否									
☐ 是；請列明法院名稱 (含麻薩諸塞州以外法院)、案件類型及其他有幫助的資訊：									
法院名稱和地點：				案件類型：			案件待決或已結？		
請求救濟									
本人請求法院 (勾選所有符合項)：									
☐ 判令被告停止對本人的施虐或騷擾。									
☐ 判令被告與我不要有任何接觸。									
☐ 判令被告不要聯絡我, 除非獲得法院許可, 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 電話 ☐ 簡訊 ☐ 電郵 ☐ 其他：_____									
☐ 判令被告遠離本人住所、工作場所及學校 (地址參見原告保密資訊表)。									
☐ 在保護令中隱去本人地址資訊 (居住、工作、學校) _____。									
☐ 在保護令中隱去我的居住地址, 防止被告發現。									
☐ 在保護令中隱去我的工作地址, 防止被告發現。									
☐ 判令被告向我支付\$_____以補償因虐待行為所導致的下列直接損失：									
☐ 判令禁止被告實施虐待、威脅、帶走、干擾、轉移、設置負擔、藏匿、傷害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下列動物：_____									
☐ 判令本人獲得對下列動物的管領權、照管權及控制權：_____									
簽名									
請選擇最符合的一項：									
☐ 本人係原告, 已完整填寫本申訴表並將自行提交。									
☐ 本人非原告, 但已代原告填寫並將提交本申訴表。本人與原告的關係為：									

日期		打印體簽名				簽名			
若法院簽發臨時命令, 法院將在10個法院工作日內安排聽證以決定是否延長命令效力。您必須出席後續聽證會, 否則命令將自動失效。被告可在無律師代理的情況下參與聽證, 對延長命令提出異議。									

防止騷擾保護令宣誓書 G.L. c. 258E	詳細描述最近發生的騷擾事件。若所指控的騷擾行為僅構成蓄意惡意行為但未違反所列刑事法規，您須至少描述三（3）起獨立的騷擾事件。法官需要盡可能獲取詳盡資訊，例如發生了什麼事情、每個人有何表現、事件發生的日期及地點、造成的傷害，以及是否尋求了醫療或其他幫助。另需描述既往騷擾史，包括最嚴重的事件細節。 請注意：除非法院批准「保密動議」，否則本宣誓書將成為公開記錄，包含其中所有姓名及具體地址資訊。「保密動議」是要求法院在公開記錄中不顯示特定資訊的書面申請。另需描述既往騷擾史，包括最嚴重的騷擾事件細節，並盡可能詳細。
---	---

於_____日期（例如，盡可能列明每起事件的具體時間範圍）被告：
□如勾選此框，需額外空間補充說明，_____請註明已附上頁數：共_____頁。）

簽名		
請選擇最符合的一項： □本人係原告，已自行完成本宣誓書並在此聲明：本宣誓書及申訴表所述事實陳述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願承擔偽證罪責。 □本人係法院認證口譯員，此為原告宣誓書的譯本。 □本人係執法人員，根據原告提供資訊完成本宣誓書。 □本人非原告，但代原告抄寫此宣誓書。本人與原告的關係為：本人與原告的關係為：		
日期	打印體簽名	簽名

防止騷擾保護令附加宣誓書 G.L. c. 258E		當原告需要更多空間補充描述騷擾事實時使用。 請注意：除非法院批准「保密動議」，否則本宣誓書將成為公開記錄，包含其中所有姓名及具體地址資訊。「保密動議」是要求法院在公開記錄中不顯示特定資訊的書面申請。如對如何提交「保密動議」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書記員或登記員辦公室。
接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如勾選此框，需額外空間補充說明，另附（頁數）頁。		
簽名		
日期	打印體簽名	簽名

原告保密資訊表		卷宗編號 (法院專用欄)	麻薩諸塞州初審法院
G.L. c. 209A, § 8 或 G.L. c. 258E, § 10			
本表須使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標記「PLAINTIFF'S ADDRESS - CONFIDENTIAL」字樣。			
原告姓名		原告出生日期	
☐ 勾選此框，即表示原告申請/需要口譯服務（含手語）。語言：_____			
原告電郵地址		原告手機號碼	
原告居住地址（門牌號、街道、城市、州、郵遞區號）		原告軍事關聯 ☐ 現役軍人 ☐ 國民警衛隊/預備役 ☐ 退役軍人 ☐ 軍屬 無關聯/不清楚	
☐ 勾選此框，即表示該地址位於公寓樓或多戶住宅內。			
為逃避虐待而變更的既往住址（僅適用於依據《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09A章提起的虐待預防案件）			
原告工作地點/雇主名稱：（列出公司/商鋪和老板/主管）			
原告工作地點地址：（門牌號、街道、城市、州、郵遞區號）		原告工作地點電話號碼	
原告學校名稱			
原告學校地址（門牌號、街道、城市、州、郵遞區號）			
本表格屬保密文件，不向公眾、被告或被告律師開放。非經法官特別許可，本表格僅限以下人員查閱：您本人及您的律師；您書面授權的特定人員（詳見下方授權欄）；因職務需要知悉的特定人員（包括檢察官、執法官員、受害人-證人援助專員、性侵心理諮詢師，以及在《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09A章案件中工作的家庭暴力諮詢師）。			
原告授權查閱此保密資訊人員名單			
日期	原告簽名		
若法官命令被告遠離您的住所、工作場所或學校，相關地址將載於法院命令中。該資訊雖不對公眾公開，但被告有權知悉。若您要求在法院判令中隱去上述地址，須特別向法院提出申請將住所、工作場所或學校從判令中隱去。重要提示：若法院批准隱去地址的請求，判令上沒有列出任何地址，警方僅能通過在法院工作時間內聯絡法院查詢方式獲取您的地址，或者您主動向警方提供地址資訊。			
若您與被告均年滿18周歲,案件記錄原則上向公眾開放查閱。如您有理由申請法官對案件記錄部分內容予以保密，可向法院提交書面請求（即「保密動議」），請求法院批准。您可以要求書記員辦公室或登記處解釋如何根據初審法院《扣押程序統一規則第八條》提出保密動議。若您有充分理由要求在本案中不得向依職責本可獲知資訊的人員（包括檢察官、執法官員、受害人-證人援助專員、性侵諮詢師及《麻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09A章案件中的家庭暴力諮詢師）披露您的地址或其他保密資訊，可提交「保密動議」。需特別說明的是，單純的隱私偏好通常不足以構成法官扣押法庭記錄、不讓公眾查閱的充分理由。			
若您或被告未滿18周歲，公眾將無法查閱案件記錄。該等記錄僅限您與被告及律師查閱。同時未滿18周歲當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亦有權查閱。			

被告資訊表 原告提供 G.L. c. 209A 或 G.L. c. 258E				卷宗編號 (法院專用欄)		麻薩諸塞州初審法院			
以下資訊係為協助警方識別被告身份並向其送達已簽發的虐待預防命令或騷擾預防命令副本所需。請盡可能提供詳盡資訊。如有資訊缺失，請告知法院工作人員以使其提供協助。									
被告姓名 (名字、中間名、姓氏) (完整的法定姓名/出生姓名)							出生日期		
被告曾用名 (如有) (別名、暱稱、曾用名)							出生地 (城市、州、國家)		
☐ 勾選此框，即表示被告可能申請/需要口譯服務 (含手語)。語言：									
母親姓名 (名字和婚前姓氏)				父親姓名 (全名)			社會安全號碼 (後四位) XXX - XX - _____		
被告體貌特徵描述									
性別 ☐ 男 ☐ 女		性別認同		種族		民族		是否可提供照片 (輔助身份識別) ☐ 是 ☐ 否	
體型 (體格類型)			眼睛 (顏色)		頭髮 (顏色)		身高		體重
其他體貌特徵 (眼鏡、疤痕、刺青、膚色、髮型等)							被告軍事關聯 ☐ 現役軍人 ☐ 國民警衛隊/預備役 ☐ 退役軍人 ☐ 軍屬 ☐ 無關聯/不清楚		
被告聯絡方式及位置資訊									
被告手機號碼							被告電郵地址		
被告居住 (家庭) 地址 (門牌號、街道、城市、州、郵遞區號)									
☐ 勾選此框，即表示被告生活在公寓。公寓位於_____ (一層、十層等) 樓層，公寓房門/信箱標註的姓名為_____。									
被告工作地點/雇主 (列出公司/商鋪和老板/主管)							工作電話		
工作地址 (門牌號、街道、城市、州、郵遞區號)							職位名稱		
所屬部門							工作時間		
車輛車牌號碼			年份		品牌		型號		顏色
其他資訊									
為確保警方送達法院簽發的虐待預防命令或騷擾預防命令時保障各方安全，請回答以下問題。 被告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針對執法人員的暴力史： ☐否☐是☐不清楚 藥物及/或酒精濫用史： ☐否☐是☐不清楚 持有或可獲取槍支、彈藥、持槍許可證、槍支身份證： ☐否☐是☐不清楚 心理健康問題： ☐否☐是☐不清楚									
請提供有助於定位被告的其他資訊，包括最佳查找地點/時段、臨時居所、親屬/同事聯絡方式等；若您不清楚被告所駕車輛的具體資訊，可在此處進行描述：									
日期		原告書寫體姓名				原告簽名			